

项目编号: DQA-2026035-CS

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预测及时空研判技
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预测及时空研判技术服务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预测及时空研判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QA-2026035-CS，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预测及时空研判技术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综合运输春运以及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的工作要求，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综合运输运行监测与客流态势研判工作。本项目拟围绕陕西省重点时段综合运输客流监测与预测研判需求，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为支撑，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处理自动化、客流动态监测、预测研判与决策支持的全链条服务机制，形成可量化、可评估、可落地的服务方案。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利用技术手段，预测研判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态势，动态监测、分析跨区域人员，形成可落地方案。 1. 数据采集与处理自动化（1）多源数据采集自动化与标准化（2）客流数据处理自动化（3）数据分析报告自动生成。 2. 综合运输客流动态监测服务（1）综合人员流动指标体系构建（2）多运输方式客流态势监测（3）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态势监测报告。 3. 客流预测研判与决策支持服务（1）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预测与态势研判（2）典型场景下决策支持知识库构建 三、项目成果 （1）《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态势专题分析报告》。 （2）《陕西省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动态监测与预测研判年度总报告》。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元(¥ 728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5号
邮编：710075	邮编：71006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869034	电话：02961322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26127101040000725
日期：2016年7月13日	日期：2016年7月9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重点时段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预测及时空研判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DQA-2026035-CS
2	甲方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甲方联系人：曾楠翔 电话：029-88869034
3	乙方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5号 乙方联系人：赵彦龙 电话：1859198732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农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26127101040000725
4	合同金额：728000.0
5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合同约定的报告和方案进行评审及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	☒ 违约金约定：合同正文第8节内容 ☒ 损失赔偿约定：合同正文第8节内容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

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

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10 日内)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8.4 甲方的违约责任

8.4.1 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金额的 15%。

(3)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 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款项及违约金,中止期间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延迟付款超过 60 日 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结清已发生服务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8.4.2 违反配合义务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人员、设备闲置或额外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结清已发生服务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4.3 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在无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 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1) 合同已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 (2) 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3) 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投入且无法回收的直接成本。

8.4.4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 5 万元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8.4.5 滥用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乙方服务成果,或未经乙方许可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或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6 责任限制的例外

本合同第 8.2 条(3)及第 8.4.1 条约定的违约金上限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损失的;
- (2) 甲方违反第 8.4.4 条保密义务或第 8.4.5 条滥用服务成果的;
- (3) 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成交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因此种原因甲方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13. 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效力

19.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0. 检查和审计

20.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0.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